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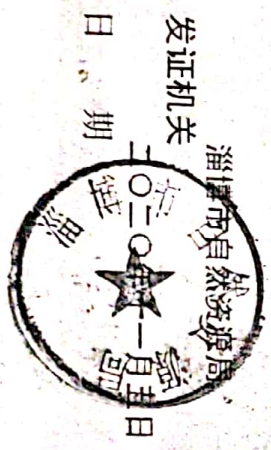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70304202012021
建字第3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370304202012021

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淄博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易达如园A3-1儿童培训活动中心
建设位置	凤凰山西路以北，晨家庄以东
建设规模	3348.28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